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0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18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60,000 元，余额人民币 2,1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55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1576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设立账号为 6988633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18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的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309,473.50 元，期末结存募集资金 880,117.11 元。具体支出明细列示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8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9,590.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3,189,590.6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309,473.5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19,029.47
四、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80,117.11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